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培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商標之後背包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112年度緩字第2652號被告何培豪詐欺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之仿冒ADIDAS之後背包1個，因屬商標法第97、98條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7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本案扣得之後背包1個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商標之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及112年度檢管字第1151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（見警卷第23頁、112年度偵字第20740號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

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
02 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李欣妍